



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管理评估调整补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292026CCS00021

档案编号：SXJK-FWZB-2026012

招标人（采购人）：灵石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23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评估调整补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292026CCS00021

项目名称：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评估调整补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36400

最高限价（元）：736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评估调整补划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36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评估调整补划工作。具体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0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0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天石大厦西三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政采云信用数据查询”中不存在“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的供应商（供应商不需提供资料，以开标后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上发布。如有疑问，可致电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4）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市财采管〔2023〕4号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 （6）其他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山西省灵石县天石大厦东六楼

联系方式：0354-7618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介休市盛华丽园B区3#楼东单元办公区三层

联系方式：0354-7266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54-72667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 购 人	灵石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嘉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评估调整补划项目
4	项目编号	1407292026CCS00021
5	采购需求	开展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评估调整补划工作。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6	项目地点	灵石县
7	项目类型及所 属行业	项目类型为服务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90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最高限价	73.64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1	付款方式	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灵石县财政标准执行。
1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
13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4	项目负责人资 质要求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是本单位在职 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15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6	采购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8	保 证 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答疑	不组织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2.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4	响应文件开启和解密	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的有效响应文件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	证件及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资料等，供应商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已进行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并保证有效且清晰；如不符合要求，评审小组可能会视为无效响应或不计分。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即为成交价。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3)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4)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5)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p> <p>(6)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7)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8)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为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p> <p>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p> <p>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10)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1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p> <p>(1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30	磋商文件更正及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更正及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更正及澄清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投标人查看情况。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磋商文件更正及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开启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开启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其他说明：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远程解密，也可以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电脑现场解密。为了保护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商业机密，我单位不提供任何接入政采云平台的电子设备，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相应的文件资料等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上传、解密、签章等事宜，投标人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投标人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投标人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招标（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的有效报价即为成交价。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34	其他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2.本次招标所涉及的线上项目编号与本磋商文件中所写项目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p>根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市财采管（2023）4号文件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视同串通投标：</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内容。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

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除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并且载明的营业期限和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响应。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总公司可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参加采购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否则将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③、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负责人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条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询问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按磋商公告中的“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形式进行询问，并且按磋商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在政采云采购平台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询问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6.2 代理机构对询问的处理：代理机构对其认为询问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财政部指定网站“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请供应商及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查看。

6.4 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6 代理机构在组织磋商现场对响应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说明等全部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

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响应文件应符合“山西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要求格式及内容，以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为准。

资格部分：是指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报价部分：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此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商务、技术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指项目或响应人涉及的相关政策性因素应提供的文件，如项目或响应人不涉及，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

(1) 资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关联单位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此项可不提供，如涉及按照国家规定格式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涉及此项可不提供，如涉及按照国家规定格式提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2) 报价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派驻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期、优势、质量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材料。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或加盖签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要求:采用网上电子报价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办事详见“山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8.4 磋商响应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标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响应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响应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4 响应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必须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故本项目与保证金有关约定均不适用）

10.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提交保证金：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以下损害时可根据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0.2.1 供应商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及要求的相关资料；
- 10.2.2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及证明材料的；
- 10.2.3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的；
- 10.2.4 供应商拒绝修正响应的；
- 10.2.5 成交人未能按时交纳质量保证金的；
- 10.2.6 成交人未能按时签订合同的；
- 10.2.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的；
- 10.2.8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10.2.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10.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后，须在汇款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汇款银行回单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凭证项内，否则视为未提交。

10.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10.5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公章包含实体公章及电子签章，电子版及上传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章”指编制电子版及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山西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

章和经授权的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2.3 供应商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1）所有版本响应文件应严格要求一致，一旦与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不符，以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为准。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1）供应商应安装“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并制作生成上传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加密版的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通过上传至平台的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需由供应商自行登录平台进行签到。

14. 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平台将无法上传。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及提交的资料。

五、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及其有关事项

16.1 本项目由于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平台进

行，故由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至响应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开启解密，供应商参加磋商按照在线签到及是否解密确认其参加与否。

16.3 供应商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解密后所有供应商可在线看到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的内容、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磋商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在解密结束且成功或解密到达时间为规定时间，代理机构届时将会开启签字确认阶段，供应商需及时在线签字确认，确认时间（5分钟），对于未及时签字确认的供应商，将视同同意开标记录。

17. 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磋商评审小组专家由山西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专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 磋商、评审程序

18.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评审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供应商如出现下列任何一条款，均视为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包括：

（1）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承诺；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声明，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18.2 符合性审查

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如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任何情况，均视为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包括：

（1）在本项目中的所有响应报价均未高于最高限价；

（2）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均能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要求；无超出采购人不可接受范围的偏差。

18.3 磋商评审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

核，在审核后由磋商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4 磋商过程

(1)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的轮次由磋商评审小组决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结束后，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采用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nxi.gov.cn/home.html>）系统内进行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评审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5) 最后报价的审核（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提交最后响应后，由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响应进行综合评分。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的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响应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限期进行澄清。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书面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0. 磋商过程保密

20.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其他要求

21.1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
- (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任一条的；
- (3)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内容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填列不真实、不清楚、不全面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等影响评审的情况；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原因或评审小组认为其提供的理由不充分、不合理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不遵守会议纪律、扰乱会场秩序的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私自闯入评审室的，立即取消其资格；情节严重的，代理公司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线下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2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5 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4.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 披露

25.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5.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6.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6.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6.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26.4 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质疑书应当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6.7 质疑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和单位公章的；质疑书有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名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9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11 质疑供应商在质疑过程中，如果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质疑供应商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违约处罚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相关的政策性因素（如项目涉及请参照执行）

28.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 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他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3)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晋财购〔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供应商如出现下列任何条款，均视为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性评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8.1”。

二、符合性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如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任何情况，均视为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8.2”

三、详细评审

(1) 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有效响应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共三部分组成。每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对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评审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3)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 商务部分：3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3) 报价部分：10分
-------------------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最终报价评审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30分)	相关项目业绩(20分)	提供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三年内签订的同类项目案例,要求以正式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为准,签订期限范围为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作为证明:每个同类案例得分4分,最高得分为20分。 注:同类项目案例指: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包括评估或建库或调查等业绩)类案例,项目案例中合同的受托人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团队配置(10分)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的,每有一人加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指所附资料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一律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工作思路及方法;项目服务标准;外业工作流程及方案;后期整改监督服务及相关协调服务的方案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共计5项,每一项内容记4分,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进度控制方法、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共计4项,每一项内容记3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成果质量复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共计4项,每一项内容记3分,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对本项目中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措施,以上2项每一项内容记3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档案管理制度及 保密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进行评审，以上 2 项每一项内容记 3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体系完备情况和具备实际操作性进行评审，以上 2 项每一项内容记 2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或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而无实质性内容、引用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评估调整补划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项目背景：

本项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精神和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现需开展灵石县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评估调整补划工作。

二、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结果为基础，衔接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按照省厅相关要求，统筹划定灵石县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二者共同构成耕地保护空间)，明确耕地管理边界，纳入“一张图”监督实施。同步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误划入、零星破碎、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和标准且已实施的地块，以及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地块有序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高标准农田不予调出；利用已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予以补划，调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为切实加强灵石县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管控、保护、优化和质量建设工作，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按优进劣出原则编制调整补划方案，做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更优，规范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农业配套设施等相关内容。

2.服务地点：灵石县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90 日历天

4.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山西省相关技术标准与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省、市审核备案。

5.成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库：耕地保护空间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数据库等；

文字报告：耕地保护空间划定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等；

图件：耕地保护空间划定图、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布局图等；

表格：耕地保护空间划定统计表、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汇总表等。

6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

7.其他要求：检查验收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响应承诺。在工作过程中，应自行解决并克服各类困难，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保障信息透明度。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以确保项目按

时完成。所有工作记录及相关文件均须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承接单位的能力及项目组成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

2) 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服务团队组织管理者并全程参与，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成果文件保密要求

1)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电子档案制度，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应将采购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采购人；其余资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人对过程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成果资料及数据的信息安全。

2)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调查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具体项目的作业工作。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项目的详细进度和各阶段工作计划。

7)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成果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后续服务工作。

(三) 服务费用：

本项目费用包括：

完成上述服务内容的总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含人员意外险、交通、住宿、餐饮费，差旅费），以及所投入人员的安全保险等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 1.付款方式：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灵石县财政标准执行。
- 2.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

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包号）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及明细（由经办部门与对方单位议定）

(1) _____。

(2) _____。

.....

2、合同相关要求（由经办部门与对方单位议定，主要是技术要求、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要求等）

(1) _____。

(2) _____。

.....

3、甲方的权利及义务（由经办部门与对方单位议定）

(1) _____。

(2) _____。

.....

4、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经办部门与对方单位议定）

(1) _____。

(2) _____。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支付方式

_____。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_____。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 2、所有验收程序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服务，符合采购代理行业标准。
2. 保证服务的质量标准，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做及时回访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甲方原因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4.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仲裁委提出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2 条”要求的顺序编制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未要求固定格式部分请自行拟定格式，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要求”填写并且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全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供应商）现参与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依据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幸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入围/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投标人或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响应）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为准）。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分。

我公司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为：_____

__、CPU序列号为：_____和硬盘序列号为：_____ IP地址为：_____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招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7. 为维护本次磋商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2)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工作中做到：

-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采购、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磋商采购，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磋商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磋商采购工作；
- (6) 保证严格遵守磋商采购会议纪律。

3)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 2) 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供应商关联单位声明（格式）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标项(段)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3	响应报价(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5	质量目标		

备注:本报价已全面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保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响应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磋商响应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日历天，并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表等全部资料。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详见报价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响应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双面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双面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 应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金		
企业类型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其他认证 情 况						
备 注						

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响应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90 日历天		
2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		
3	服务地点	灵石县		
4	付款方式	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灵石县财政标准执行		
5	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方案	
6	落实政策	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所采购的货物能够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